制作 闫亮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2年12月17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97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监事辞职的情况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陈吉赞先生因工作调整,已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陈吉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张付会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张付会女士由于工作调整,向监事会申请辞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张付会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吉赞先生、张付会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陈吉赞先生、张付会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陈吉赞先生、张付会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陈吉赞先生、张付会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姜涵文先生、赵树国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附件: 姜涵文先生简历

姜涵文,男,1968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1月,任山东省委党校助教、讲师;1998年1月至2010年1月,任山东省人事厅培训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行政机构编制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2010年1月至2014年1月,任山东省编办行政机构编制处副调研员、政策法规处副调研员、副处长;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任山东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调研员;2016年6月至2022年1月,任山东能源集团纪委副书记、机关党委委员;2022年1月至今,任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监事会主席,山东泰山地勘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附件: 赵树国先生简历

赵树国,男,1978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任山东风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04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山东新风光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二部部长;2007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山东新风光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新风光公司生产总监;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新风光公司品控总监;2022年1月至11月,任新风光公司品控总监兼生产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新风光公司总质量师。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98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选董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何昭成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何昭成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二、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昭成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董事会同意补选何昭成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名称	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张咏梅、李田、徐卫龙	张咏梅

调整后:

名称	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张咏梅、李田、何昭成	张咏梅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以上委员任期均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附件: 何昭成先生简历

何昭成,男,1978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6月至2002年3月,任山东省汶上县无线电厂试验站站长;2002年4月至2004年7月,任山东风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质检科副科长、试验站站长;2004年8月至2015年2月,任山东新风光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车间主任、采购部部长、SVG事业部副经理;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市场部部长、技术支持部部长、生产总监;2018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99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新风光(青岛)交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或"公司")拟与青岛青铁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投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新风光使用自有资金出资5,200万元,持股比例为65%。产投基金使用自有资金出资2,800万元,持股比例为35%。

● 相关风险提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与产投基金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营运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期将持续完善拟成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预防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公司产业链延伸和产业升级,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产投基金在青岛市共同投资设立新风光(青岛)交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新风光以自有资金5,200万元出资,占合资公司65%股权,产投基金以自有资金2,800万元出资,占合资公司35%股权。合资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装置及相关配套产品、双向变流装置、储能装置和应急电源,飞轮储能装置的推广与应用。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青岛青铁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青铁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信息	青岛青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9.97%股份,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3%股份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4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成立尚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风光(青岛)交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制动能量吸收装置及相关配套产品、双向变流装置、轨道交通行业储能装置和应急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飞轮储能装置的推广与应用。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货币

注:上表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由双方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新风光认缴注册资本5,200万元,持股比例为65%;产投基金认缴注册资本2,800万元,持股比例为35%。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期限,以合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或书面补充约定为准。合资公司首期实缴出资4,000万元,新风光按持股比例实缴出资2,600万元,产投基金按持股比例实缴出资1,400万元。后续每期出资,双方按照认缴持股比例同比例出资。

(二)合资公司的治理安排及人员

1、合资公司的股东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合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具体职权范围由合资公司章程依法规定。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含1名职工董事)组成。其中,新风光提名3名董事,产投基金提名1名董事,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设董事长1名,由新风光提名的董事担任,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含1名职工监事)组成。新风光和产投基金各提名1名监事,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产投基金提名的监事担任,并经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总经理人选由董事长推荐,副总经理人选由股东双方各自推荐,财务总监由产投基金推荐,并经董事会聘任。

5、合资公司成立后,除本协议另行约定的治理安排外,由新风光委派人员("经营团队")负责合资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营,并不断拓展业务。

(三)合资公司的主营业务

1、新风光不得以任何形式绕开合资公司开展合资公司的主要业务、生产销售合资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

2、合资公司成立后,合资公司具备自有完整的产品市场投标资质时,此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均由合资公司实施,新风光不再开展与合资公司主营业务一致的业务。合资公司、新风光及新风光子公司在合资公司主营业务项下对应的轨道交通领域获取的产品及业务订单,均由合资公司承接,由合资公司作为合同签署方。

3、合资公司经营层应尽快主导合资公司获取2条线路的制动能量吸收装置业绩,在合资公司完成上述2条线路的制动能量吸收装置订单后,合资公司即可独立参与该设备的招投标工作,届时新风光不再承接此产品业务(完全剥离至合资公司)。

4、合资公司成立后,如合资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承接的订单包含新风光业务领域的产品及服务,新风光应以合理价格将该等产品及服务出售予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销售给第三方。

(四)违约责任

1、出资有关违约

如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缴付注册资本的出资,则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如超过30日违约方仍未缴付出资,非违约方有权认缴全部或部分的该等出资额,违约方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相应被降低。各方应调整各自在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并对本协议及章程项下相关权利和义务作出相应的调整,包括委派、提名或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席位将根据实际出资比例调整,且各方应就上述事项办理监管机构的批准、备案、登记、信息报告等手续(如适用)。本条规定不影响非违约方在违约方未及时缴付出资时的其他救济权利。

2、经营方面有关违约,双方同意对合资公司的经营团队设置考核机制,如经营团队未能按期完成本协议条款约定的资质、专利及经营指标等要求,则新风光应更换合资公司经营团队。如在更换2次经营团队后仍无法满足合资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或合资公司累计2个会计年度发生亏损时,产投基金可向股东会提报合资公司清算事宜,减少财产损失。本条规定不影响产投基金在新风光未按约定完成资质、专利及经营指标等要求时的其他救济权利。

3、其他

如果本协议载明的违约事件无法补救,非违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在违约书面通知送达之日后的三十日内补偿其对非违约方造成的任何损失、责任、开支、费用或者损害赔偿。同时,非违约方还有权选择按照本协议约定终止本协议。

(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若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一方应将争议提交产投基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予以解决。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双方公司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彼此赋能,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产业发展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对公司的业务布局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以自有资金投入,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与产投基金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营运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期将持续完善拟成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预防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100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亚洲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3日

至2023年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选举何昭成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姜涵文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赵树国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3	新风光	2022/12/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登记时间:2022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登记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

2、联系电话:0537-7288529

3、联系传真:0537-7212091

4、电子邮箱:sunluqian203@163.com

5、联系人:孙鲁迁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何昭成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姜涵文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赵树国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96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与会监事一致推举,会议由陈吉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同意陈吉赞先生、张付会女士辞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同意提名姜涵文先生、赵树国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2022-082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5	海南机场	2022/12/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24.51%股份的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在2022年12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2年12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直接持有公司24.51%股份的股东海南控股提交的《关于增加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海南控股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12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8日

至2022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2022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2年12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议案2已经公司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2年12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 报备文件

关于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2-083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海口塔项目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合同金额:336,465.66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1734天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日常交易合同,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合同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一、签署合同概述

近日,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临空")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海口塔项目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336,465.66万元。

二、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及子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合同名称:海口塔项目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合同双方

发包方: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合同标的情况:海口塔项目(项目拟更名为"海南中心"项目)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南侧D15地块,是集办公、SOHO、五星级酒店、精品商业、观光等功能为一体的超高层综合体。建设用地面积34296.01㎡,拟建海口塔项目总建筑面积390057.70㎡,地上建筑面积277806.70㎡,地下建筑面积112251.00㎡,容积率7.0,建筑高度428m,地上塔楼94层、东、西配楼4层,地下4层,停车位1952个。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贰佰壹拾亿圆整

5.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9日

6.注册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7.经营范围: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路桥建设,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批发;园林绿化工程;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四级,有效期至2022年8月21日);建筑材料(设备)销售;机电设备销售;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环保设备销售。

8.履约能力分析: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120,591.59	15,995,870.31
总负债	14,970,729.08	11,901,729.62
所有者权益	5,149,862.51	4,094,140.69
项目/报表日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033,211.23	21,491,402.93
利润总额	834,421.81	663,365.34
净利润	733,800.85	583,371.68

9.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合同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四、合同主要内容

海岛临空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海口塔项目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双方

发包方: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口塔项目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海口国兴大道南侧D15地块

3.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表(项目代码:2204-460107-04-01-219233)。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5.工程内容:项目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南侧D15地块,是集办公、SOHO、五星级酒店、精品商业、观光等功能为一体的超高层综合体。建设用地面积34296.01㎡,拟建海口塔项目总建筑面积390057.70㎡,地上建筑面积277806.70㎡,地下建筑面积112251.00㎡,容积率7.0,建筑高度428m,地上塔楼94层、东、西配楼4层,地下4层,停车位1952个,结构形式为核心筒结构+外围巨型框架+伸臂桁架,业态分布:大堂4840㎡,办公84683㎡,商业8197㎡,SOHO公寓90200㎡,酒店48086㎡,观光及餐饮3366㎡,避难/机房38436㎡。结构类型:塔楼为巨型斜撑框架-伸臂桁架-核心筒结构,配楼为钢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8度(0.3g),耐火等一级。本工程地下室耐火等级一级,屋面防水等级为1级,地下室防水等级一级。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与经批准的施工图纸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降排水工程(施工期间)、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加工、供应、安装,压型钢板供应及安装,按要求所需之除锈、消磁、防腐、防火喷涂、探伤及完成上述钢构件安装项目所必需之措施及辅材、砌筑工程及轻质隔墙、装饰工程、售楼处精装修、屋面工程、人防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变配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幕墙工程、电梯工程、发电机、锅炉、热交换站、泛光照明工程、擦窗机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给水按总水表后归承包人,排水需负责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白蚁防治工程、BIM应用服务及管理。现场剩余物资的利用、处置及现场清理、垃圾外运,包含工程施工至验收阶段的全过程施工总承包,并承担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734天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现行国家、海南省、海口市标准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优良标准。

2.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鲁班奖、LEED认证金奖。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亿陆仟肆佰陆拾伍万陆仟伍佰捌拾陆元捌角壹分(?:3,364,656,586.81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履行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次日常交易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生效条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2-080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1)。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2-081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1月22日,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商业"或"甲方")与全球精品(海口)免税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球精品免税城"或"乙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协议")。经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主协议有关条款及该房屋租赁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和补充。

● 鉴于2021年12月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或"控股股东")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全球精品免税城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0次,交易金额为0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2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岛商业与全球精品免税城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彼时全球精品免税城尚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主协议签署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触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的标准,该协议约定全球精品免税城承租海岛商业日月广场项目C01地块1号楼(即"摩羯座")1-2层、C01地块2号楼(即"水瓶座")1-3层物业,全球精品免税城租赁面积具体以海岛商业交付测量为准(以下简称"该房屋")。经双方友好协商,拟依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主协议有关条款及该房屋租赁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和补充。

鉴于2021年12月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海南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全球精品免税城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2021年1月双方协商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相比相对成熟的机场离岛免税业务,海南省市内免税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双方签订的租金扣点水平缺乏有效的市场参考定价。全球精品免税城基于其对离岛免税市内店租金水平调研了解的情况,与海岛商业进行多次沟通,并于2022年1月20日、8月29日、11月7日向海岛商业发送《关于申请调整租金的函》,请公司根据市场公允性原则对原租金扣点比率进行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岛商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离岛免税市内店租金水平进行调研,并结合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了解海控精品免税店合理租金水平分析报告》(中威正信评咨字(2022)第5018号)(以下简称《租金水平分析报告》),认为双方原协议约定的租金扣点比例大幅高于海南省市内离岛免税店扣点平均水平。为有效化解合同执行风险,合法合理解决租金收取问题,留住公司核心主力经营商户,经公司与全球精品免税城充分沟通谈判,基于实事求是、市场化和公平化原则,拟在保持保底租金和营业额分成两者取其高模式的基础上,按市场化扣率进行调整约定,不改变原合同约定年保底租金条款,同时结合实际经营需要调整部分租赁面积,以实现双方合作共赢,实现公司业务长远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小滨先生、鲁晓明先生、符启丽女士、张庶辉先生、隋彤彤女士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介绍

鉴于2021年12月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海南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全球精品免税城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岛商业与全球精品免税城签署签订补充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全球精品(海口)免税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NXU76B

法定代表人:Lim Guek Boon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联检大楼四楼A127-37室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免税商店商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珠宝首饰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全球消费精品(海南)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全球精品免税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租赁面积

1、主协议第1.1-1.2条依次分别变更为:

"1.1 甲方出租乙方的房屋坐落在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8号海航日月广场(以下简称"本项目"或"商场"),铺位编号为水瓶座L-3层、摩羯座1-2层(以下简称"该房屋"),L层铺位号 C04-L1-102,但不含水瓶座2-3层现有商户"小柏熊"经营区域。

1.2该房屋租赁建筑面积为37,500平方米。该房屋的物业管理费、租金、推广费或其它根据房屋面积计算的款项均以本款约定的租赁建筑面积计算。甲、乙双方同意,最终房屋交付后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如乙方对租赁面积有异议,应在进场装修前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该面积"。

2、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租赁的该房屋具体区域见本补充协议附件图纸所示。

(二)租金标准

1、主协议第4.2条变更为:

"4.2 采取营业额抽成计租:

每个公历月的10日前,乙方应与甲方就上月各商品营业额进行并完成核对,核对无误确认金额后,分别按照对应的商品抽成率计算租金,乙方各商品抽成率如下表所示:

租赁年限	商品类目	月营业额抽成率为含税累计销售额的百分比
2022.1.1至2030.11.30	一般商品	3%(除苹果等3C数码产品外)
备注:苹果等3C数码产品继续按照主协议执行。		

在本条项下,乙方应按以下第b种方式支付租金:

a、甲方出具发票并将代收营业额(扣除抽成及其它应付款项等)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同时乙方开据收据给甲方。

b、若乙方自主收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款项(抽成及其他应付款等)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2、主协议租赁期限内,甲乙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公正、合作共赢的基本原则,有权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对该房屋的租金标准另行协商确定。

(三)本补充协议为主协议的补充约定,如与主协议不一致之处,应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此之外的其他条款及释义、定义应继续遵从于主协议。

(四)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修订内容对比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协议修订内容对比

1、本次房屋租赁建筑面积变更事项对比及原因说明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铺位编号为C01地块水瓶座1-3层、摩羯座1-2层	铺位编号为水瓶座L-3层、摩羯座1-2层,L层铺位号C04-L1-102,但不含水瓶座2-3层现有商户"小柏熊"经营区域	1、水瓶座2-3层"小柏熊"处于合同期内在营商户,无法提前终止合同,故取消该部分面积租赁;2、结合实际经营需要,新增水瓶座L层租赁面积(铺位号C04-L1-102)。
该房屋租赁建筑面积为38,920平方米	该房屋租赁建筑面积为37,500平方米	剔除水瓶座在营商户"小柏熊"经营面积4,310m?,新增水瓶座L层经营面积2,890m?(铺位号C04-L1-102)后,租赁建筑面积相应发生变化。

2、本次补充协议签订不涉及保底租金调整,主合同约定期间(2021.2.1—2030.11.30)内,年度保底租金仍保持4,800.00万元不变,月营业额提成比例变更事项对比及原因说明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21.2.1至2030.11.30租赁期内,月营业额抽成为含税累计销售额的8%(除苹果等3C数码产品外);	2022.1.1至2030.11.30租赁期内,一般商品月营业额抽成为含税累计销售额的3%(除苹果等3C数码产品外);	经子公司海岛商业对离岛免税市内店租金水平进行调研,并结合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租金水平分析报告》,本次租金标准调整参考了离岛免税市内店的租金水平,双方秉承互惠共赢、协同共进及市场化、公平化原则,重新约定营业额抽成扣率。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全球精品免税店保底租金仍维持4,800.00万元不变,一般商品(除苹果等3C数码产品外)月营业额抽成率下降了5个百分点,预计公司子公司海岛商业2022年减少收入约7,746.70万元、减少利润约7,746.70万元,预计公司归母净利润减少约6,243.87万元,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子公司海岛商业同时为cdf海口日月广场免税店提供场地租赁,该租赁合同已于2021年10月31日到期,公司目前正在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与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洽谈cdf海口日月广场免税店合同续签事宜,本次租金标准亦将对cdf海口日月广场免税店合同续签产生影响,具体合同续签情况及租金标准请以公司后续信息披露为准。

经子公司海岛商业对离岛免税市内店租金水平进行调研,本次租金标准调整参考了离岛免税市内店的租金水平,调整后全球精品免税城租金符合市场水平,本次补充协议是双方秉承互惠共赢、协同共进及市场化、公平化原则谈判确定的,在保持保底租金和营业额分成两者取其高模式的基础上,不改变原合同约定年保底租金条款,对分成扣率进行调整约定。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应出席委员3人,实到3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子公司海岛商业对离岛免税市内店租金水平的调研情况及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租金水平分析报告》,调整后全球精品免税城租金符合市场水平,本次补充协议是双方秉承互惠共赢、协同共进及市场化、公平化原则谈判确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子公司海岛商业对离岛免税市内店租金水平的调研情况及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租金水平分析报告》,调整后全球精品免税城租金符合市场水平,本次补充协议是双方秉承互惠共赢、协同共进及市场化、公平化原则谈判确定的,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小滨先生、鲁晓明先生、符启丽女士、张庶辉先生、隋彤彤女士均回避表决。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1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了解海控精品免税店合理租金水平分析报告》(中威正信评咨字(2022)第5018号)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2-079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滨先生主持,应到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小滨先生、鲁晓明先生、符启丽女士、张庶辉先生、隋彤彤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1)。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